



业余新闻学院

郑观应的新闻思想

新闻策划要走好“三步棋”

聋儿开口说话是她最大的快乐

郑观应的新闻思想

徐新平 杨晓青

郑观应(1842-1922),是中国近代有影响的工商业民族资本家。他是从买办队伍中分化出来的,具有爱国主义思想的儒商。他一生写的著作较多,但影响最大的是《盛世危言》,当时人评价为“皆时务切要之言”(《盛世危言·彭序》)，“纵论中外情势,商榷古今利弊,旁搜远绍,网罗无遗,有当世贤豪欲言而不知所以言,循谨巽柔之辈知言而不敢尽其所以言者”(《盛世危言·郑序》)。就是说,他在《盛世危言》中切合时务的言论,讲出了别人讲不出或者想讲而不敢讲的话。

《盛世危言》中有两篇新闻学专论,1894年《危言》五卷本初刊,其中有一篇《日报》,1895年增订时,又增加了一篇《日报》。郑观应不是一个报人,除了1898年应康广仁之邀,在上海参加过《自强报》的一段编辑工作外,一生没有从事过新闻工作。他为什么要写《日报》上下篇呢?从文章中可知,他主要是针对当时的清朝政府“禁止华人而听西人开设”报馆的不合理现状有感而发的。他从维护国家利益的高度,猛

烈抨击了这种愚蠢做法,为了说服统治阶级及唤起社会的注意,他在两篇文章中多角度地阐述了自己对日报的看法。

1、关于报纸的政治功能

郑观应在谈日报之作用的时候,往往将日报与议院相提并论,认为“日报与议院,公议如秉烛”(《罗浮待鹤山人诗草》卷一)。他十分推崇西方的议院制,说“议院者,公议政事之院也,集众思,广众益,用行政,一秉至公。每有举措,询谋僉同,民以为不便行者,不必行,民以为不可者,不得强”(《盛世危言·议院上》)。而他认为当时“中国的病根在于“上下不通,症成关格,所以发为痿痹,一蹶不振。今欲除此病根,非顺民情、达民隐、设议院不可”(《盛世危言·答某当道设议院论》)。与议院同样重要的就是日报。在《危言》文章的编排上,他将《日报》安排在《议院》之后,表明他注重的是报纸的政治功能,认为报纸和议院都是发表公议的地方,在联系政府与民众方面可起到独特的桥梁作用,是民主政治的枢纽。郑观应从日报

有助于政治这个总前提下,具体分析了日报的功能。

他认为报纸是国家之耳目,可起到通民隐、达民情的作用。他说“大报馆为国家耳目,探访事情,每值他邦有事,与本国有关系者,即特聘博雅宏通之士,亲往远方探访消息,官书未达,反藉日报得其先声”(《日报上》)。这是报纸在了解外情方面的作用。在内政方面,可使“民隐悉通,民情悉达”。他列举了报纸在通报民情方面多方面的好处,认为“报馆之设,其益甚多。约而举之,有厥数事”,如“有助于救荒”、“有助于除暴”、“有助于学业”、“其余有益于国计、民情、边防、商务者,更仆数之未易终也”。因此,他认为“欲通民隐,达民情,则莫如广设日报矣”(《日报上》)。

郑观应及同时代的一些报人对报纸作用的认识,说明当时的知识分子痛感清朝专制政府闭关自守造成的上下壅蔽、舆情隔阂的现实,为政治变革开出了同一剂药方。不过郑观应在文章中有一些新的提法,如“报章为国家耳目”,这可能是中

国新闻史上较早使用“耳目”来比喻报纸打探和传播信息的语言。又如报纸“有益于……商务者”，也是一种新的提法，即报纸促进商业的功能。这与郑观应作为出色的民族商业资本家的身份有关，只可惜他没有细加论述，只是提到而已。既然报纸有这么好处，政府应如何对待报纸呢？郑观应提出了以法护报的观点。

二、新闻法制思想

郑观应站在新兴民族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呼吁清朝政府要用法律的形式来保护商业和新闻业。在《自强论》中，他将“定商律、报律、开报馆”作为变法自强的纲领之一。认为，“日本无郡不有日报馆，惟禁报馆妄言，以肃观听，英、美、比三国无禁报馆言事之条”（《日报上》），而“中国现无报律，而报馆主笔良莠不一”（《日报上》），因此，他呼吁政府应用法律的形式保护报馆事业的正常运行。“各省当道亦宜订章程，设法保护”、“不准各官与报馆为难”、“不准地方官恃势恫喝，闭塞言路，偶摘细故，无端封禁”（《日报下》）。政府可以管理报纸，“有事之际，官吏立法稽查：于本国之兵机，不宜轻泄，于敌人之虚实，不厌详明”。但管理报纸要从“保护”的立场出发，不能随心所欲地加以限制和摧残，更不能停留在当时“禁止华人而听西人开设”状态。

郑观应是中国新闻史上最早提出新闻法制的思想家。他总结了西方新闻业发达的原因，认为“官家以其有益于民，助其成者有厥三事：一、免报税，二、助送报，三、出本以资之”（《日报上》）。官方的支持是西方新闻业发达的重要原因，这种认识是符合客观实际的。

事实证明，政府的新闻政策和管制的宽松，的确是报馆赖以生存的重要条件。在专制时代不可能出现繁荣的新闻业。所以报纸要得以

健康发展，从根本上应得力于政府的开明和法律制度的保障，而不是某位皇帝或达官要员的恩赐。从这个意义上说，郑观应的认识和呼声是超乎时人的。但是，封建王朝最害怕的是民众觉悟，动辄以“妖言惑众”的罪名压制民众言论自由，根本不可能制订保护言论自由的法律。从1646年的《大清律例》到1908年的《大清报律》，无一不是压制言论出版自由的枷锁。郑观应的新闻法制思想不过是受了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政治思想的影响而萌生的对中国新闻事业一种美好的愿望而已，在晚清时期，根本缺乏“宏日报以广言路”的政治基础。

三、新闻文风观

新闻文体较之于其他文体应有不同的要求，郑观应认为，“善新闻者，浅近之文也，增人智慧，益人聪明，明义理以伸公论，俾蒙蔽欺饰之习一洗而空”（《日报上》）；“秉笔者有主持清议之权，据事直书，实事求是，而曲直自分，是非立见，必无妄言谰语，子虚乌有之谈，以参错其间，然后民信不疑。议论者，可以之为准则，办事者，即示之为趋向，使大开日报之风，尽删浮伪之风，一秉真纯”（《日报下》）。就是说，新闻文体的基本要求是语言上浅近质直，“文义粗浅，取其易知”；“尽删浮伪之风”；内容上要“据事直书，实事求是，无妄言谰语，子虚乌有之谈”。这种观点与新闻的自身特点是相符合的。郑观应认为，中国传统的“深文曲笔”、“隐而不发”的行文方式对报章文体是很不相称的，应彻底摒弃。这种行文方法与新闻格格不入，因为新闻讲究公开，讲究事实，面向民众，不通俗不直白，便不利于广泛传播，也不能形成影响。

四、新闻道德观

郑观应还论述了新闻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认为“执笔者尤须毫无私

曲，暗托者则婉谢之，纳贿者则峻拒之，胸中不染一尘，惟澄观天下之得失是非，自抒伟论”（《日报上》）。就是说，新闻工作者应该具备公正廉洁的作风，保持独立的人格，不要以文谋私。

新闻工作者还要追求新闻事实的准确，防止“妄言谰语，子虚乌有之谈”（《日报下》）。“秉笔者有主持清议之权，据事直书，实事求是”、“援笔记录，务在真实详明”（《日报下》）。“主笔者，采访者，各得尽言无隐，则其利国利民实无以尚之也”（《日报下》）。从洪仁玕以来，中国的新闻学论文都将真实性作为新闻必须具备的品质，可见人们对新闻本质特点的认识是非常明确的。人们读报刊，主要是为了解发生在世界各地的新鲜事实，真实性自然是第一位的。

有人说，郑观应“没有全面地参加办报活动，他尽管提出了有关新闻事业的许多构想，但大都只是西方办报情况的简单类推，没有多少可行性而往往失之空泛”（徐培汀、裘正义：《中国新闻传播学史》第146页）。没有参加过办报的人的新闻思想就“没有多少可行性而往往失之空泛”，这种推论是不科学的，马克思没有亲自参加社会主义革命的建设，他的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是否就完全失之空泛呢？评价郑观应的新闻思想应从其内容本身来分析，而不是看他是否亲自办过报纸。我们认为，郑观应关于报纸的政治功能观、新闻法制观、新闻文风观和新闻道德观，在当时是比较先进的，不仅大多符合当时的社会实际，而且对于今天也有某些参考价值。

（作者徐新平为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杨晓青为湖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

